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雅百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4 日